

政务督查督办室                      第 3 号  
(总第 5 号)                      2020 年 6 月 15 日

## 县政府 2020 年 1 月-3 月份常务会议和县长 办公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通报

2020 年 1 月至 3 月，县委副书记、县长段贤柱同志主持召开县十七届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5 次、县长办公会议 7 次，经对照会议纪要核对统计，共形成县政府常务会议具体议定事项 13 个、县长办公会议具体议定事项 19 个。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有 13 个事项已经落实；县长办公会议有 11 个事项已经落实，3 个事项部分落实，4 个事项正在推进，1 个事项尚未落实。现将议定事项落实情况予以通报。

当前，全年工作已进入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关键时期，有关

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任务导向、责任导向、效果导向，在力度上再加油，在措施上再细化，在落实上再跟进，全力推进所有议定事项全面落实。

表一

## 2020年1-3月县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

届次 时间	文号	序号	审议议题	议定事项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十七届 72次 (1月 21日)	常务会议 纪要第 1号	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霍邱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和被征集体土地上房屋和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调整的汇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充分吸纳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经分管副县长把关后发文上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b>已落实。</b> 会后及时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2020年1月23日以县政府名义将《霍邱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和被征集体土地上房屋和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调整的汇报》(霍政〔2020〕2号)上报市政府及市自然资源局审查。
		2	安排部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工作	各级医疗机构对疑似病例要立即上转至我县定点医院救治医院(县一院)，不得截留、拒诊。	县卫健委(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b>已落实。</b> 自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各级医疗机构认真落实防控要求，县一院积极发挥定点医院作用，主动作为、共抗疫情，圆满完成全县疑似病例收治任务。

届次 时间	文号	序号	审议议题	议定事项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十七届 73次 (2月5日)	常务会议纪要第2号	3	县水利局关于霍邱县农村居民供水安全供水保障规划的汇报	县水利局充分吸纳会议讨论意见，对投资规模等修改完善后经常务副县长和分管副县长把关后发文实施。	县水利局	<b>已落实。</b> 会后及时进行了修改完善，并经常务副县长和分管副县长把关后于2020年2月13日印发《霍邱县农村居民供水安全供水保障规划》。
十七届 74次 (3月4日)	常务会议纪要第3号	4	县农业农村局起草的《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	县农业农村局吸纳会议意见修改完善，按规定程序办理。	县农业农村局	<b>已落实。</b> 会后及时进行了修改完善，已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印发《中共霍邱县委、霍邱县人民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邱发〔2020〕1号）。

届次 时间	文号	序号	审议议题	议定事项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十七届 74次 (3月4日)	常务会议纪要第3号	5	县经信局起草的《关于2020年工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	县经信局吸纳会议意见修改完善，按规定程序办理。	县经信局	<b>已落实。</b> 会后及时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2020年3月25日印发《中共霍邱县委、霍邱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工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邱发〔2020〕2号）。
		6	县投创中心起草的《关于做好2020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县投创中心吸纳会议意见修改完善，按规定程序办理。	县投创中心	<b>已落实。</b> 会后及时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2020年3月9日印发《中共霍邱县委、霍邱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0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邱发〔2020〕3号）。
		7	县投创中心起草的《霍邱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规定》	县投创中心吸纳会议意见修改完善，按规定程序办理。	县投创中心	<b>已落实。</b> 后及时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2020年3月29日印发《霍邱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邱办〔2020〕3号）。

届次 时间	文号	序号	审议议题	议定事项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十七届 74次 (3月4日)	常务会议纪要第3号	8	县投资创业中起草的《花园镇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协议书》、《高塘镇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协议书》	县投创中心吸纳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在协议书内明确投资方投资规模、开工完工时限、涉农套种等重点事项，经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县司法局审核把关，按规定程序办理。	县投创中心	<b>已落实。</b> 在《花园镇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协议书》、《高塘镇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协议书》中，对投资方投资规模、开工完工时限、涉农套种等重点事项进行了明确，并与县政府签约。
		9	县生态环境分局起草的《霍邱县2020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	县生态环境分局吸纳会议意见修改完善，经县政府办公室和县司法局审核把关按规定程序办理。	县环境分局	<b>已落实。</b> 会后及时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2020年3月9日印发《霍邱县2020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办〔2020〕4号）。

届次 时间	文号	序号	审议议题	议定事项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十七届 75次 (3月19日)	常务会议纪要第4号	10	县工投公司、县农投公司起草的《霍邱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和《霍邱县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县工投公司和县农投公司吸纳会议意见修改完善, 按规定程序办理。	县工投公司 县农投公司	<b>已落实。</b> 会后及时进行了修改完善, 并已印发《霍邱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和《霍邱县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十七届 76次 (3月29日)	常务会议纪要第5号	11	县投创中心起草的《关于2020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及考核办法》	县投创中心吸纳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提请县委常委会议审议。	县投创中心	<b>已落实。</b> 会后及时进行了修改完善, 并提交县委常委会议审议, 于2020年4月27日印发《关于2020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及考核办法》(邱发〔2020〕10号)。

届次 时间	文号	序号	审议议题	议定事项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十七届 76次 (3月 29日)	常务会议 纪要第5号	12	县投创中心起草的《霍邱县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工作机制》	县投创中心吸纳会议意见修改完善，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县投创中心	<b>已落实。</b> 会后及时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2020年4月27日印发《霍邱县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工作机制》（邱发〔2020〕9号）。
		13	县投创中心起草的《阳光学校投资办学合同》	县投创中心吸纳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和县司法局共同把关，经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审核后再行签订。	县投创中心	<b>已落实。</b> 会后及时进行了修改完善，并经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审核后，于2020年3月31日签约。



表二

## 2020年1-3月县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

届次时间	文号	序号	审议议题	议定事项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十七届67次（1月4日）	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第1号	1	县工投公司关于请求对原钱楼矿业名下土地进行处置的汇报	由县工投公司对原安徽钱楼矿业有限公司名下40.43亩的国有土地依法公开拍卖处置，县国资委对处置进行全过程监管。	县工投公司 县财政局 （国资委）	<b>已落实。</b> 县工投公司已于5月28日完成对原安徽钱楼矿业有限公司名下40.43亩的国有土地公开拍卖工作，成交金额568.34万元已全部划入县财政。县国资委对处置全过程进行了监管。
		2	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我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的汇报	（一）同意2019年度项目中的王截流乡长马村因被列入淮河流域重要行蓄洪区迁建，替换为临淮岗乡后楼村。 （二）同意2020年度我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制村名单确定为曹庙镇新建村、孟集镇南汪村、河口镇高峰村、彭塔乡慈佛寺村、户胡镇西朱塔村、乌龙镇知母岗村、冯井镇马鞍山村、石店镇彭桥村、范桥镇二元村、夏店镇民安村10个建制村，要求相关乡镇政府签订按时完成承诺书。	县环境分局	<b>已落实。</b> （一）临淮岗乡后楼村现已替换为王截流乡长马村，省、市主管部门均已同意调整。（二）根据县长办公会精神，已于2月26日印发《霍邱县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2020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的通知》（霍环委办〔2020〕11号），对10个建制村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进行了分解，签订了按时完成承诺书。10个建制村所在乡镇已制定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并报市环委办备案。

届次 时间	文号	序号	审议议题	议定事项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十七届 67次 (1月4日)	县长 办公 会议 纪要 第1号	3	县商务局关于实施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事宜	<p>(一) 同意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霍邱县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霍邱县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两个文件。</p> <p>(二) 同意废止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县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县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统筹领导全县电商工作和综合示范县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即电商办)设在县商务局。</p> <p>(三) 同意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委托霍邱县邮政分公司整体建设运营我县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p>	县商务局	<p><b>已落实。</b>(一) 《霍邱县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霍邱县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20年1月21日印发。(二) 县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已在《霍邱县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中成立。(三) 已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委托霍邱县邮政分公司整体建设运营我县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 在2020年5月已完成招投标程序, 霍邱县邮政分公司正在推进示范县项目建设。</p>
十七届 68次 (1月14日)	县长 办公 会议 纪要 第2号	4	县残联关于霍邱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启用相关事宜	<p>(一) 同意将霍邱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一期(地址: 海河南路, 县特殊教育学校与县老年护理院之间) 建筑面积8008.92 m<sup>2</sup>交由县第二人民医院管理。县残疾人综合服务的残疾人康复项目(含二期工程的残疾人托养和日间照料项目) 交由县第二人民医院托管。</p> <p>(二) 《霍邱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托管协议书》经县政府相关负责同志把关审核后先行签订。</p>	县残联	<p><b>已落实。</b>(一) 霍邱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一期及残疾人康复项目已于2020年1月20日在县国资委鉴证下交由县第二人民医院托管。(二) 《霍邱县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托管协议书》已经县政府把关审核于2020年1月20日签订。</p>

届次 时间	文号	序号	审议议题	议定事项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十七届 68次 (1月 14日)	县长 办公 会议 纪要 第2 号	5	霍邱一中关于一中迁建工程相关事宜	同意对霍邱一中迁建工程中手续齐全的签证变更进行据实审计。	霍邱一中 县审计局	<b>部分落实。</b> 按照县政府工作安排，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县一中迁建工程进行了审计。截至目前，县一中迁建工程初中部已审结，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县一中迁建工程高中部已形成审计初步结果，正在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核对相关情况。
		6	县交通局关于请求对 S343 四标二期工程路面结构设计进行变更相关事宜	同意县交通局提出的对 S343 四标二期工程路面结构设计进行变更的第二种方案，即在南半幅水泥混凝土路面全幅加铺沥青混凝土，使南半幅道路调成单向路拱，北半幅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不变。按照工程管理要求，完善变更程序。	县交通局	<b>正在推进。</b> 目前设计单位已完成相关图纸设计，县交通局正在对接市局工程变更批复事宜。
		7	县交通局关于推进霍邱县城乡道路客运（公交）一体化项目工作有关事宜	（一）同意出台《霍邱县城乡道路客运（公交）一体化成本规制实施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编制《霍邱县城乡道路客运（公交）一体化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 （二）授权县交通运输局与霍邱县乡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霍邱县城乡道路客运（公交）一体化特许经营权协议。	县财政局 县交通局	<b>已落实。</b> （一）会后及时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2020年3月2日印发《霍邱县城乡道路客运（公交）一体化成本规制实施办法》（霍政办秘〔2020〕17号）；县财政局已编制完成《霍邱县城乡道路客运（公交）一体化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二）《霍邱县城乡道路客运（公交）一体化特许经营权协议》已于2020年4月23日签订。

届次 时间	文号	序号	审议议题	议定事项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十七 届 69 次 ( 2 月 13 日 )	县长 办公 会议 纪要 第 3 号	8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关于霍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相关事宜	<p>(一)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充分吸纳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经县政府办公室和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把关审核后发文上报。</p> <p>(二)同意将“霍邱县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禁养区”修改为“霍邱县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禁养区”。</p>	县畜牧中心 县林业中心	<b>已落实。</b> (一)会后及时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2020年2月14日印发《霍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霍政办秘〔2020〕8号)。(二)“霍邱县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禁养区”已在《霍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中修改为“霍邱县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禁养区”。
十七 届 71 次 ( 3 月 5 日 )	县长 办公 会议 纪要 第 5 号	9	县畜牧业中心关于霍邱县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汇报	<p>(一)县畜牧业中心吸纳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经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把关后发文。</p> <p>(二)县畜牧业中心作为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责任,各个环节都要精准把控,认真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p>	县畜牧中心	<b>已落实。</b> (一)方案修改完善后,已于2020年3月12日以霍政办秘〔2020〕16号文件印发。(二)文件印发后,县畜牧业中心加强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不按规定处理病死畜禽的违法行为。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尸体,以及经检疫不合格动物及其产品,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了查处。

届次 时间	文号	序号	审议议题	议定事项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十七届 71次 (3月5日)	县长 办公 会议 纪要 第5号	10	县交管大队关于S310霍众路快速通道交通安全隐患路口增设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事宜	同意对S310霍众路快速通道交通7处安全隐患路口增设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分别为宋店乡古城村路口、宋店乡看湖墩村路口、三流乡宋桥村堰西组路口、宋店乡北四村建新一西庄路口、岔路镇天堂村路口、长集镇钱店路口和长集镇张桥村路口。	县交管大队	<b>已落实。</b> 根据2020年3月13日县政府《S310霍众路改建工程红绿灯设置专题会议纪要》要求,会议明确取消原勘定的三流乡宋桥村堰西组路口、宋店乡北四村建新-西庄路口、岔路镇天堂村路口、长集镇钱店路口等4处红绿灯设置,改为黄闪灯+视频监控。原勘定的长集镇张桥村路口、宋店乡看湖墩路口和宋店乡古城路口增设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红绿灯)不变。目前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11	县卫健委关于选择使用专项债建设县一院迁建项目事宜	同意县一院迁建项目使用专项债融资模式,相关部门要配合做好县一院迁建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	县卫健委	<b>部分落实。</b> 县一院迁建项目专项债融资工作进展顺利,首批1.13亿元资金已到财政账户;其它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并已完成土地征收、标前审计比对工作。目前正在编制工程招标文件,即将启动招标程序。
		12	县统计局关于霍邱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汇报	同意开展我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成立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县统计局	<b>已落实。</b>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已印发,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已正式开展,并印发《霍邱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及内设工作组职责分工的通知》(霍人普办〔2020〕1号)。
		13	审议《关于分解经济有关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县发改委、县统计局要精准掌握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充分发挥参谋助手和预警职能作用,每月制定工作提示函发给县政府各位负责同志和各业务主管部门。	县发改委 县统计局	<b>已落实。</b>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经济有关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霍政办秘〔2020〕14号)已于3月6日印发。各项指标均以短信等形式逐月发送给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和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届次 时间	文号	序号	审议议题	议定事项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十七届 72次 (3月 19日)	县长 办公 会议 纪要 第6 号	14	县城管执法局关于卧阳渠两侧景观带、城南公园管护工作市场化运营事宜	同意将卧阳渠两侧景观带和城南公园共35万m <sup>2</sup> 的景观园林管护工作整体进行新一轮市场化招标。该项目由县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公开招标。	县城管局 县财政局	<b>部分落实。</b> 2020年6月1日进行公开招投标,无锡市绿化建设有限公司以3677206.36元(三年)中标,目前正处于公示及质疑期。
十七届 73次 (3月 29日)	县长 办公 会议 纪要 第7 号	15	县重点处关于申请重新实施新店镇安置房(盛塘庄园南区)建设项目事宜	同意按照法定程序重新实施霍邱县新店镇安置房(盛塘庄园南区)建设项目。	县重点处	<b>正在推进。</b> 新店镇安置房(盛塘庄园南区)建设项目经县发改委2020年5月21日批复同意,现已正式启动。
		16	县房管中心关于要求实施我县2020年度老旧小区整治工程事宜	同意实施2020年度老旧小区整治工程(西湖山庄、紫荆苑和菱湖公寓),所需经费县财政予以保障(控制在1500万元以内)。	县房管中心 县财政局	<b>正在推进。</b> 紫荆苑小区和西湖山庄小区整治工程已分别于5月21日和5月22日开工,两个工程均计划在8月底竣工。菱湖公寓小区整治工程已挂网公开招标,计划6月下旬开工。

届次 时间	文 号	序 号	审 议 议 题	议 定 事 项	责 任 单 位	落 实 情 况
十七届 73次 (3月 29日)	县长 办公 会议 纪要 第7号	17	县公安局关于招录公安辅警事宜	同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聘公安特警辅助人员 24 名。	县公安局 县人社局	<b>尚未落实。</b>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此项工作暂未开展，待省主管部门启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活动后，将适时开展招聘事宜。
		18	孟集镇关于双岗村等三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胡郢村泵站及附属工程)IV标段项目增加工程等事宜	同意县审计局对孟集镇双岗村等三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胡郢村泵站及附属工程)IV标段项目工程进行审计。	孟集镇 县审计局	<b>正在推进。</b> 目前孟集镇要求审计的报告已送至县审计局，相关审计资料正在准备中。下一步，县审计局将积极与孟集镇联系沟通，在接收有关审计资料后，及时安排审计。
		19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起草的《霍邱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等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细则》	县自然资源局充分吸纳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以县政府办文件印发。	县自然资 源和规 划局	<b>已落实。</b>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实施细则进行修改完善，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以霍政办秘〔2020〕26 号文件印发。

---

发：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园）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抄送：县委办、县纪委监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报送：县长、副县长。

---